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4-028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暨 2023 年度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续聘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深圳大华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深圳大华国际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深圳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深圳大华国际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一）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14F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张建栋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1 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35 人。

3、业务规模

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2,026.11 万元

2022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9.36 万元

2022 年度管理咨询业务收入：2016.75 万元

2022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0 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公告日，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并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 2023 年年末数：217.58 万元。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责任保险的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深圳大华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成员情况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柯敏婵，2014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 8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9 月开始在深圳大华国际执业，2021 年 9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 6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赖小舟，2023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深圳大华国际执业，2022 年 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 1 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周灵芝，2006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9 月开始在深圳大华国际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3、独立性

深圳大华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深圳大华国际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以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如公司审计范围、内容发生变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审计范围和内容确定最终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深圳大华国际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深圳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董事会、监事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暨 2023 年度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深圳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四、报备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暨2023年度会议决议》；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